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出于持续推动战略发展，关注相关行业并取得投资收益的目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彩虹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投资青岛星空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空宏济基金”），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投资青岛星空锦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空锦晖基金”），前述两项公司投资总额为 700 万元。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光耀星空”）均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上述投资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

- 1、企业名称：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CG52F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1 日
- 6、法定代表人：毛晓琴

7、营业期限：2016年01月21日至长期

8、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8楼823号。

9、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光耀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477。

11、控股股东：嘉兴光耀星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实际控制人：毛晓琴

13、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光耀星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4、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青岛星空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名称：青岛星空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存续期限：合伙期限自认缴期满且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满八年之日止，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止。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起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基金的存续期限。

（6）投资方向：从事创新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医疗科技、医疗服务等医药健康企业的股权投资或闲置资金管理，为全体合伙人创造长期的资本回报。投资对象为包括创新医美填充材料、专业医学传播媒体、器官芯片、

基因治疗 CDMO 等领域在内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技术领先、团队优秀的早、中期企业。

(7)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2、青岛星空锦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金名称：青岛星空锦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管理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规模：2,000 万元—2,200 万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4)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 存续期限：合伙期限自认缴期满且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满八年之日止，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基金的存续期限。

(6) 星空锦晖基金从事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瑞特”）股权投资或闲置资金管理，为全体合伙人创造长期的资本回报。

纽瑞特从事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II、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纽瑞特具有核药研发和生产资质，取得钷-90 放射药物产业化生产资质（甲级），已建立起放射性药物研发平台、放射性动物试验研究平台、放射性药物产业化平台、放射性药物检验研究平台以及放射性药物检验检测平台，在医用核素和核药两个领域均具行业竞争力。

(7)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决策。

3、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年。管理费按年度预付，每个收费期间的应付管理费为管理费计算基数 \times 2%。对于非完整的管理费收费期间，管理费的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 \times 2% \times 按该期间实际天数与完整收费期间的天数之比例。管理费计算基数：（1）本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有投资人实缴出资总额；（2）当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自下一个收费期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当项目退出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股票时，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按该项目的全部原始投资成本与退出比例计算。

4、托管：

星空宏济基金：托管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金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合伙人出资金额登记服务(含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合伙企业估值服务。

星空锦晖基金：以最终协议为准。

5、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扣除以下项目后的剩余现金为“可分配现金收入”：（i）本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ii）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费用；以及（iii）应支付的本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可能发生的费用。

可分配现金收入的分配原则为：若按全体合伙人调整后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 8% (“基础收益”)，则以调整后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的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及/或普通合伙人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指定的管理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本次拟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3、公司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青岛星空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星空锦晖基金协议尚未签署。根据投资事项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通过专业投资机构和管理团队，借助其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增加公司对相关产业领域的关注与了解，有助于公司推进战略发展，延伸产业链。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专业化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分享潜在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完成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股权投资运作，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与拟投资标的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向之标的公司为初创型企业，当前处于投入期，未来标的公司能否盈利受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经济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合伙协议及认缴协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